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0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及书面方式于2026年03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王波先生、叶建木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关于聘任石深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02 《关于聘任蔡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03 《关于聘任刘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04 《关于聘任陈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05 《关于聘任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石深华先生、蔡强先生、刘峻先生、陈威先生、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石深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洁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刚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3 月 13 日